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6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01 年 5 月 8 日至 17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4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
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秘鲁、南非、
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保护野生动植物群和基因资源是保持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它们对于靠生物资源按传统方式生活的当地社区和土著社区尤其重要；并意识到人们对非法利用基因资源表示关切，

注意到《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¹——是管制濒危物种的国际贸易并对打击非法贩运濒危物种提出建议的一项协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²所依据的原则，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存在一些专门从事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非法贩运的组织，特别是那些在跨国范围活动并越来越多地采用复杂技术的组织，

认识到跨国有组织犯罪与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之间的联系，以及防止、打击和根除这种形式的非法贩运的必要性，

意识到专门进行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对环境、经济、社会 and 科学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认识到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相互提供援助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至关重要，

考虑到大会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其中大会申明，《联合国打击跨

¹ 联合国《条约集》，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²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体制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有组织犯罪公约》³是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诸如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等犯罪活动和促进《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公约》原则的有效手段和必要的法律框架，

1. 促请会员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在本国法规中将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定为刑事罪行；

2. 鼓励会员国探索各种可能的方式，促进旨在防止、打击和根除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执法合作和信息交流；

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实体协调编写一份报告，对有关防止、打击和根除有组织犯罪集团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受保护物种的各种本国、双边、区域和多边法律文书以及其他有关的文件、决议和建议进行分析，并将其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4. 还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实体协调编写一份报告，对有关非法利用基因资源的各种国内、双边、区域和多边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文件、决议和建议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非法利用基因资源的程度进行分析，并将其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

³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